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9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本訴被告 萬代設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欽

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本訴原告 吳烈俊

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

江宇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8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